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工作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和保证，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教学工作的各环节进行监控，及时反馈教学信息，不断调控和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章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三条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组织体系、监控体系、评价体系三个部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我校质量监督处管理体系保持一致。此外，监控体系还包括项目管理委员会，评价体系包括双方院校教师及项目内学生。

第四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教师的教风和教学效

果，学生的学风和学习效果，教学的组织和管理等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和各个环节。

第五条 监控形式，包括各级听课、各项检查、各类评价、问卷调查、座谈会等。

第三章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项目管理委员会是合作项目检查和监控的重要机构，委员会成员由9位组成，中方成员占二分之一以上，中外双方各有一位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每学期至少会面一次，并应通过网络通讯设备及时商议与教学有关的问题。学校质量监督处按照自身工作规程，加强合作项目教学质量的监督，负责组织听课、评课，负责组织开展公开课、观摩课，负责组织教学质量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等。项目所在院部负责本院部教学质量监控的具体工作，及时收集、反馈本院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有关信息等。

第四章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听课制度。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教学工作的院部负责人应定期深入课堂听课，全面了解教师与学生学习的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教研室应组织教师之间互相听课。

第八条 学生评教制度。为保证合作办学项目内学生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充分行使权力，保证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过

程中充分行使权力，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特建立学生评教制度，凡承担教学计划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包含中方和外方），均要接受学生评教。

第九条 外方教学质量监控评教制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应定期组织教学质量评估，并向合作项目教学承担院部及国际交流学院反馈意见，对教学中出现问题及时整改。外方定期组织学生外语水平测试，依据测试结果，必要时可实行合作项目学生分层教学。

第五章附则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8月31日